

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才藝費補助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屏東縣枋山鄉教育費才藝費補助實施辦法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施行。為因應實際需要及配合現行法制，調整補助對象範圍及統一名稱，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刪除枋寮高中正成分校(國中)；新增加祿國小附設幼兒園；並修正幼稚園及托兒所統一改稱幼兒園。（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第二條修正鄉立托兒所為鄉立幼兒園（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施行日期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